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編纂][附錄——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的見解、現狀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顯著差異。可能導致未來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顯著差異的因素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者。

概覽

我們是中國雲南省市政污水處理及再生水供應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中國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水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享有向昆明市及中國其他若干地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獨家權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按污水處理能力及年處理量計，我們在雲南省排名第一。憑藉基於特許經營的業務模式、技術、項目執行力及服務區域的拓展，我們已取得穩定的收入及平穩的業務增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來自於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 污水處理；
- 其他水務服務，包括：
 - 再生水供應；及
 - 自來水供應；及
- 其他(主要包括管理服務及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取得穩定增長。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35.2百萬元、人民幣825.1百萬元及人民幣914.9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65.4百萬元、人民幣378.1百萬元及人民幣425.5百萬元。於2014至2016年間，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分別以11.6%及7.9%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

財務資料

呈報基準

我們於2010年12月23日於中國雲南省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之前，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在昆明市國資委的監管下經營)開展。2010年至2015年，我們的控股股東逐漸將其在運污水處理及再生水供應設施轉讓予我們，只保留了除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服務之外的資產或不在運階段的資產。

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各期末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往績記錄期內各期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旨在納入污水處理設施及現時組成本集團但先前處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之下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資料，猶如該等設施及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各期或自該等設施及公司首次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之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為本集團的組成部分。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到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如下所討論者：

污水處理量

於我們的各財政年度，我們處理的污水量可能影響我們自該業務取得的收入及利潤。我們提供的服務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當地人口的增長、城市化、管道基礎設施的發展情況及降雨量。對於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進行的污水處理項目，我們現有的所有合同均規定了我們每年經處理污水的最低保證出水量(通常為我們設施設計處理能力的一定比例)。換言之，如果處理量低於規定的最低處理量，我們有權根據相關協議中最低保證處理量收費。如果處理量超過規定的最低處理量，我們有權根據實際污水處理量收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位於昆明主城區的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均接近或超過其設計處理能力，加權平均利用率為110.28%。影響我們污水處理量的任何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於某一財務報告期的收入有別於另一財務報告期。

財務資料

有關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服務的定價政策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經營所在地有關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服務的政府定價政策影響。我們污水處理服務的費率於我們與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訂立項目協議時預先釐定。因此，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受有關費率影響，而有關費率由地方政府根據我們設施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指標，污水實際排放量及污水處理廠的經營成本等若干因素釐定。同樣，有關自來水供應業務的定價政策亦受與有關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協定的預定費率及最低保證供應量的規管。

就特許經營權安排項目而言，特許經營權協議載有條文列明訂約方可調整收費的時間及情況，其通常以通脹以及貸款基準利率或公用事業收費的變動作參考。但我們提出的調價申請須獲有關地方政府同意而我們收費中的公共採購部分須獲得公眾的同意，而取得審批所耗時間可能超出預期。經營成本變動與政府調價之間的時間差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因此，有關我們服務的定價政策發生變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上升或降低。

我們發展及擴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發展及擴展業務能力的影響。我們擬在新市場(尤其是中國西南部及東南亞)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業務。在向現有服務區域以外地區拓展業務時，我們會評估各種因素，包括區內是否存在或缺乏類似設施、是否存在與政府提高水質標準相關的設施升級需求、以及新市場參與者的機會。向其他地區拓展的機會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有關地區人口的增長、城市化、經濟狀況的改善、政府政策及環境意識。

我們擴展業務及搶佔市場份額時面臨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國有企業、中外合資企業及私營企業，部分競爭對手可能由於各種因素(如資本支出或人工成本低於本公司)而具有更低的成本架構。我們認為對我們於該市場的競爭力有重要影響的因素包括項目執行能力、對地方政府機構的了解、與地方政府的關係、服務質素及價格、品牌聲譽、融資能力、

財務資料

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競爭加劇亦可能導致潛在交易的價格上漲，從而影響我們按合理成本擴展業務的能力。行業競爭狀況及我們維持競爭優勢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影響。

自2014年3月以來，我們通過收購現有水廠及建設新水廠，已將服務範圍擴展至昆明以外的地區。我們計劃進一步在中國增加我們的市場覆蓋，並向國外擴展。截止2016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雲南、貴州、安徽及浙江省擁有在營污水處理廠，並已與老撾政府就向其提供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服務簽署協議。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項目」、「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進軍中國新地區的計劃可能不會成功」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進軍中國以外國際市場的努力可能不會成功」章節。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城市化水平不斷上升、生活水平不斷上漲及環境意識日益增加的潛在市場，幫助我們實現業務增長。同時，不同地理市場的回報率可能不同，而我們的擴展亦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整體利潤率。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受到中國稅率變動的影響。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中國營運，須就彼等中國法定賬戶所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並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予以調整。

根據中國「西部大開發政策」，為鼓勵中國西部地區水利項目的發展，倘於該等地區進行污水處理或供水服務，只要滿足公司70%以上的收入均來自該等主營業務的條件，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截止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多數污水處理及再生水供應設施均享有該項優惠稅率待遇。

此外，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為鼓勵污水處理項目的發展，符合「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目錄」規定標準的新污水處理廠及新升級設施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為期三年，並於其後三年企業所得稅減半。

財務資料

自2014年起，本公司也被(其中包括)雲南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使得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設施只要達到了規定標準，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率。

同時，使用「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所定明之資源作為其設施的主要原材料的企業有權減計10%的企業所得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所有持有再生水供應設施的公司均享有該等優惠稅率待遇。

增值稅

除企業所得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增值稅亦有所波動。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自2015年7月1日起，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業務及再生水供應業務不再獲全額豁免增值稅，並須按17.0%的稅率繳納增值稅，但合資格分別獲得70%及50%的增值稅退稅。我們的自來水供應業務亦須自往績記錄期開始按3.0%的稅率繳納增值稅，且不合資格獲得增值稅退稅。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以所得稅費用除以所得稅前利潤計算)分別為11.7%、11.3%及15.7%。由於優惠稅待遇期滿、新增項目不享受優惠稅率待遇或稅務政策發生任何變動，未來我們的實際稅率或會逐年增加。

中國業務適用稅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稅項支出及盈利能力產生影響。

項目組合及業務模式組合

項目組合。具體財務報告期內我們的平均利潤率受我們所承接項目的類型及該等項目完工程度的影響。自2010年成立以來，我們已經從一家市政污水處理運營商發展成為開展市政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設施的設計、建設及經營的綜合水務服務供應商。一般而言，我們的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業務(均不包括建造服務)的毛利率最高，通常高於40%。同時，與我們的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業務相較，我們的再生水業務服務的盈利能力

財務資料

波動性更大，因為再生水業務並未以特許經營業務模式經營且因此更易受市場力量的影響。由於各單個項目的利潤率、資本結構及現金流量不同，我們的整體財務業績將受到所承建項目的不同組成及其中每個項目對我們總收入及利潤的貢獻的影響。

業務模式組合。我們亦採用不同的業務模式，包括TOO、BOO、TOT、BOT及BT模式。業務模式不同對我們的收入及成本確認、毛利率及現金流量均有影響。例如，我們於BOT項目的建設階段及營運階段均確認收入。然而，儘管我們確認BOT項目的建造收入，但我們實際並無就我們的建造服務向地方政府收取任何款項。BOT項目建造收入的實際現金流入金額僅於相關BOT項目營運階段於指定特許期間以水費形式收取，最多或需30年時間方可收回。相比之下，就TOO項目而言，我們僅於營運階段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後確認收入，且通常可收取的現金流量與所確認收入相符。同時，由於BOT項目建設階段的利潤率較低，因此BOT項目建設階段，我們的綜合利潤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日後承接更多BOT項目，由於BOT項目建設階段我們的現金流入金額未必可與已確認收入相符，或會導致建設期內現金流量收支不符，而我們的整體利潤率亦會受到影響。

政府政策、規例及批文

就我們經營所在行業而言，政府政策、監管標準及政府批文對我們日常運營有重大影響。法律、規管或行業規定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以及提供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服務的能力。

我們的增長前景亦嚴重依賴政府於環保行業的支出。近年來，中國政府增加對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投入。中國政府於2016年頒佈的十三五污水處理規劃，列明詳細建設目標，要求地方政府加快污水處理及供水廠的建設，鼓勵污水處理運營商在再生水的生產方面增加對污水的利用。由於地方政府增大投入以改善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預期我們的業務將受益於政府對環保行業的投資增加。受益於中國政府利好的環保政策，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到政府對相關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研發活動的補助，分別計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76.2百萬元及人民幣3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此外，環境保護仍是中國政府十三五計劃的首要任務。我們預期會出台更為嚴格的環保及水質標準，從而可為我們的業務創造更大的增長前景。近年來，隨著中國政府推出更為嚴格的水質標準，中國的環保監管規定亦日益嚴格。相應地，未能達到相關標準的公司或非法排放污水的公司可能遭到嚴重處罰，甚至被責令停產。儘管該等更為嚴格的規定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但我們相信由於我們有能力向地方政府提供符合相關環保規管規定的綜合污水處理及供水解決方案，因此該等規定亦會為我們帶來新的商機。我們相信中國需要建設、升級和替換更多污水處理廠，從而為我們的服務帶來更多增長機會。

同時，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須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許可、批文及證書。規則及規例或相關實施條例不時變更可能導致我們於中國營運須自中國主管機構取得更多批文及證書。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需產生額外費用以符合該等規定。此外，部分批文、許可及證書須經相關政府機構定期審核及更新。政府亦可能不時調整合規標準而不會預先發出通知。任何有關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服務行業的現有政府政策及規例的變更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取得或維持該等許可、批文及證書，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取得資本及財務成本

我們的業務對資本支出需求巨大。我們需要大量的資本拓展業務以及建設和收購新設施。因此，我們的業績受到我們的資本、融資總額以及利率波動的影響。我們積極尋求透過內部資源並輔以銀行借款以及發行權益及債務證券為我們的供水項目的發展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例如，我們於2015年12月25日在中國發行金額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期限7年，年利率為4.35%。

財務資料

我們的借款及借款的利息費用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借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142.9百萬元、人民幣1,950.9百萬元及人民幣1,520.7百萬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7.2%、5.5%及4.8%。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的利息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2.8百萬元、人民幣75.4百萬元及人民幣88.8百萬元。

我們借款利率或借款金額出現任何變動將影響我們的付息及財務成本，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公司債券全部以人民幣計值，故我們貸款的利率主要受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影響。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基準貸款利率和銀行存款準備金率變動或會對中國商業銀行可借給企業(包括本集團)的資金金額造成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人民銀行日後不會進一步上調貸款利率或存款準備金率。任何上調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財務成本增加，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指我們的管理層就採用不同的假設或作出不同的估計而需要作出的使結果產生重大差異的判斷及估計。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對估計進行持續評估且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現有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出的認為屬合理的預期)而作出。我們的管理層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因此而作出的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修訂估計及相關假設，而且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並不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董事預期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於可預見將來不會產生變動。

財務資料

以下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概要，而我們相信，該等會計政策對呈列財務業績屬重要並要求我們對固有不明確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亦設有我們認為屬重大會計政策的其他政策，該等政策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及4。

項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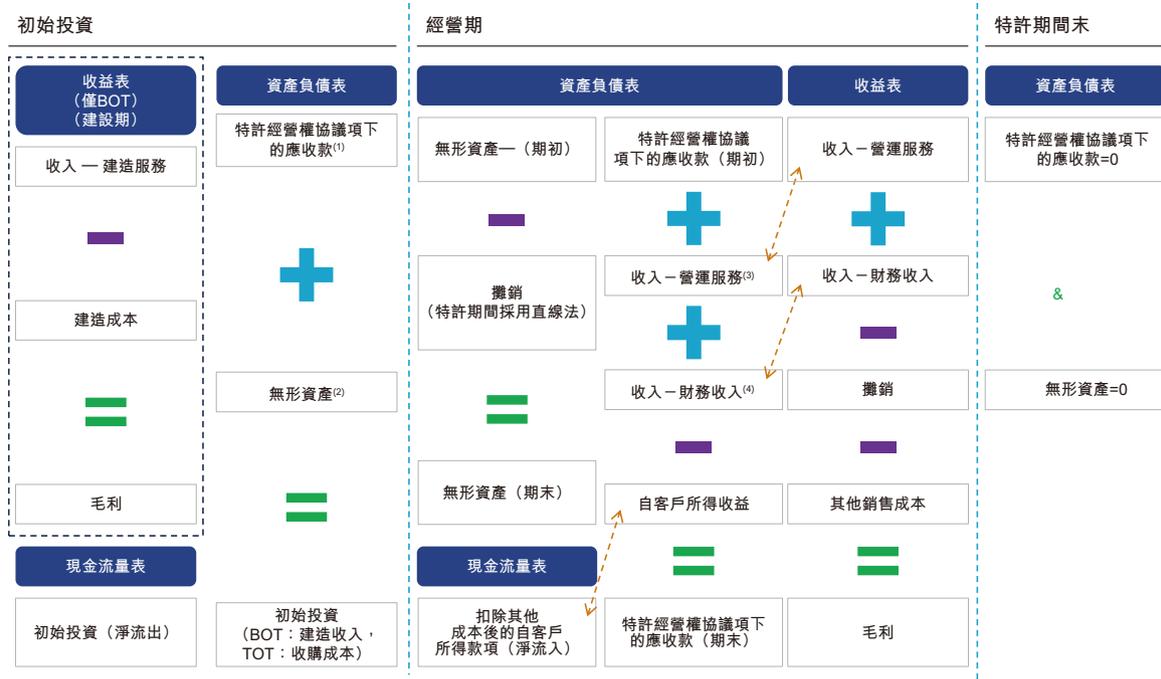
不同項目模式的適用會計處理方法概列於下圖：

模式	建設／初始投資	經營／回收期
BOT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TOT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BT	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 建築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BOO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 工廠及設備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 工廠及設備，國際會計 準則第18號收入
TOO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 工廠及設備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 工廠及設備，國際會計 準則第18號收入

BOT/TOT項目的典型會計處理

對於BOT/TOT項目，初始投資額將資本化為特許經營權協議項下的應收款、無形資產或兩者的組合，及無形資產持續攤銷至綜合收益表。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就保證最低進水量收費的權利：預測運營指標及計算保證最低進水量對應的收入現值所佔總收入現值的比例，將為該等資產所佔初始投資金額的比例。初始確認金額限制為建造收入或收購成本。
- (2) 就超出保證最低進水量的量收費的權利：扣除特許經營權協議項下確認為應收款金額後的初始投資金額將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 (3) 按實際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基準確認的營運服務收入。
- (4) 特許經營權協議項下應收款(金融資產)產生的財務收入按反映授予方信貸風險的合理利率計算。

財務資料

BOO/TOO項目的典型會計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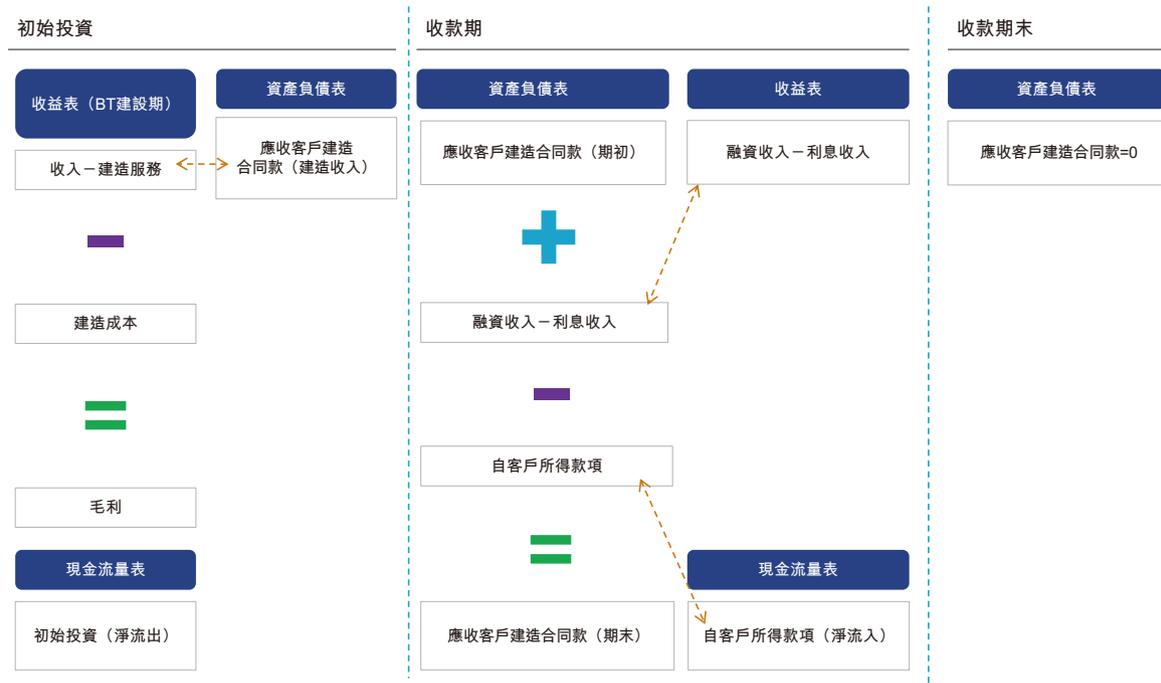
對於BOO/TOO項目，初始投資額將資本化為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並於經營期內折舊。



財務資料

BT項目的典型會計處理

對於BT項目，初始投資額將資本化為應收客戶建造合同款及於收款期內將確認為融資收入。



不同項目模式影響項目建設及經營階段收入的確認及分配方式，並對現金流產生相應影響。例如，對於BOT項目，於建設階段，建造收入乃以建設活動的完成百分比確認。我們擁有收取現金的無條件合同權利時，錄得相應的金融資產(應收款)(最初以折價相關經保證未來現金收入計量及之後以攤銷成本計量)，及/或於我們無收取保證最低現金的合同權利時錄得無形資產(最初以殘值計量及之後採用直線法攤銷)。於經營階段，我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將服務收入入賬，及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將金融收入入賬。因建設及經營活動進行的對價分配乃基於相對公允價值。釐定各種活動的公允價值時，將考慮各活動的成本估計及適當利潤率等因素。就建設支付的現金歸類為經營現金流出，經營階段收到的現金確認為經營現金流入。

財務資料

相比而言，BOO項目於建設階段的資本支出確認為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下的在建工程，且無收入確認。於經營階段，我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將服務收入入賬。就建設支付的現金歸類為投資現金流出，經營階段收到的現金確認為經營現金流入。

特許經營權協議

我們已與地方政府訂立多項BOT及TOT協議。我們就BOT或TOT協議已付的對價入賬列為金融資產、無形資產或以上兩者(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乃予以確認，惟我們擁有權利無條件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規定的保證最低處理量收取付費。相反，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乃予以確認，惟我們向用戶或地方政府收費的權利取決於使用或提供服務的數量。倘我們就建造服務的費用部分以金融資產及部分以無形資產的方式獲得付款，則組成對價的各部分會分開入賬，並按對價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

於釐定工程服務對價的公允價值及初始確認金融應收款時，須行使重大判斷。估值過程中所使用的主要估計及假設包括BOT/TOT模式的折現率、特許期間、費率、毛利率及經處理污水出水量及BT模式的折現率。預計現金流量的任何變動將引致金融應收款賬面值變動。

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第II節附註2.10 — 特許經營權協議」。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的減值

我們以管理層評估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的回款能力來計量其減值準備。一般在出現款項無法收回的情景下會計提減值準備。減值評估需要利用判斷和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異將對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賬面價值及減值損失構成影響。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我們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準備(如有)將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列賬。項目的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該項目的賬面

財務資料

價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已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內以損益支銷。

我們收到控股股東的若干已完工污水處理及再生水供應設施作為資本注入，並在特許期間內承擔該等設施的運營和維護。在此期間內，根據我們與地方政府部門簽訂的特許經營權協議，我們可根據污水處理量及所供應的再生水收取服務費，以應付其投資、運營和維護成本並獲取合理回報(「**TOO**模式」)。鑒於我們在特許期間內指定資產的用途並控制**TOO**模式下資產的重大剩餘權益，並且享有延長運營期限的獨家優先權且沒有被要求在特許期間結束後將資產返還予政府部門。因此，**TOO**模式下的固定資產按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入賬。同樣地，與**BOO**模式下的項目有關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在特許期間末也將繼續按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入賬。

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第II節附註2.7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

在中國所有土地均為國有或集體所有，不存在個人擁有土地使用權。我們取得某一土地的使用權時支付的對價作為經營租賃的償還並計入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土地使用權按直線法在48至50年租賃期內攤銷。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第II節附註2.8 — 土地使用權」。

建造及服務合同的收入確認

我們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定在某段期間內應確認的適當收入金額。我們的管理層根據總預算成本中發生的實際成本來估計建造或服務工程的完工百分比，並估計相應的合同收入。由於建造或服務合同活動的性質，活動開始的日期與活動結束的日期通常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在建造過程中我們會複核根據合約進度為各建造合同和服務合同編製的預算，並修改對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的估計。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第II節附註2.15 — 建造合同」。

財務資料

來自BOT項目建造收入的公允價值評估乃基於成本估計和適當利潤率。本公司董事認為工程竣工之前未來事件的結果可能造成極大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大多數項目的利潤率一般不會超過1%。本公司董事認為此項利潤率低於同行業其他公司，原因是由於建造過程存在不確定因素，本公司確認建造收入時採納了審慎的方式。並無外部估值師參與其中，因為管理層在本行業經驗豐富且擁有足夠的知識與能力。

如果建造服務毛利率變更為3%，相關期間收入變動的敏感性分析載列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增加／(減少)	<u>1,590</u>	<u>2,142</u>	<u>2,225</u>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我們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收入所需期間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益，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我們在中國不同地區須按不同稅率繳納所得稅。於確定各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計提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最終稅額確定的某些交易及計算是不確定的。如果這些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最初記錄的金額，這將影響決定期內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第II節附註4(d) —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財務資料

節選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三個主要分部：污水處理、其他水務服務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的業務分部於往績記錄期之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污水處理			
營運服務.....	665,304	657,906	725,444
建造服務.....	12,383	38,215	26,187
財務收入.....	2,897	6,545	14,275
分部總計.....	<u>680,584</u>	<u>702,666</u>	<u>765,906</u>
其他水務服務			
營運服務.....	7,521	10,391	12,482
建造服務.....	12,146	31,040	47,972
財務收入.....	–	813	1,912
分部總計.....	<u>19,667</u>	<u>42,244</u>	<u>62,366</u>
其他			
管理服務.....	26,549	74,557	75,941
其他.....	8,425	5,640	10,712
分部總計.....	<u>34,974</u>	<u>80,197</u>	<u>86,653</u>
收入總額.....	<u>735,225</u>	<u>825,107</u>	<u>914,925</u>

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業務的收入來自我們的特許經營項目。根據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27所詳述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參考各項目模式，收入分類為建造收入、營運收入及財務收入。其中，不同模式產生之收入分配至：

- TOO: 營運收入；
- TOT: 營運收入及財務收入(於收益確認)；

財務資料

- BOT: 建造收入、營運收入及財務收入(於收益確認)；及
- BT: 建造收入及財務收入(於財務成本 — 淨額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尚未通過BOO項目模式直接產生任何收入。

營運收入

於特許經營項目營運階段，我們於向用戶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或交付再生水或自來水時確認來自TOO、TOT及BOT項目的收入。於收取費用款項時，已收總額以現金流入入賬。收取的現金分派用於結算我們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TOO項目的應收賬款及TOT及BOT項目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就污水處理及其他水務服務分部而言，營運收入以TOO及TOT營運收入之總和呈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BOT項目未產生任何營運收入。

建造收入

於BOT項目及BT項目建造階段，我們根據BOT及BT項目的完工進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建造收入。

財務收入

就TOT及BOT項目而言，我們將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有權收取的最低保證費用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我們將財務收入確認為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的應計利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採用的實際利率在6.51%至9.23%區間內，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中國省級政府債券的利率及於中國及香港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實際利率釐定。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成本、公用事業及電力成本、僱員福利開支、材料成本、污泥處置成本、建造服務成本與維修及維護成本。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佔相關期間收入的50.3%、54.2%及53.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136,527	144,465	168,100
公用事業及電力.....	81,300	91,141	80,452
僱員及人工開支.....	51,001	55,457	64,482
污水處理及水供給服務的成本.....	44,038	49,045	54,100
— 材料成本.....	32,616	38,402	42,710
— 污泥處置成本.....	11,422	10,643	11,390
建造服務成本.....	25,335	69,255	74,159
稅金及附加.....	1,527	5,706	11,725
運輸費用.....	5,087	5,161	4,223
維修及維護成本.....	13,225	13,058	18,422
辦公支出.....	1,033	2,924	1,635
專業服務費用.....	—	622	277
雜項.....	10,797	10,133	11,869
銷售成本總計.....	369,870	446,967	489,444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分部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污水處理.....	320,310	359,300	378,968
其他水務服務.....	15,084	37,565	59,074
其他.....	34,476	50,102	51,402
銷售成本總計.....	369,870	446,967	489,444

毛利及毛利率

單個業務分部的毛利按相關分部收入減該分部的銷售成本計算。毛利總額以各單個業務分部的毛利總和呈列。

財務資料

各業務分部的毛利率按該業務分部毛利除以相關期間該分部收入計算。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毛利及毛利率明細(以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污水處理.....	360,274	52.9%	343,366	48.9%	386,938	50.5%
其他水務服務.....	4,583	23.3%	4,679	11.1%	3,292	5.3%
其他.....	498	1.4%	30,095	37.5%	35,251	40.7%
毛利總計.....	365,355	49.7%	378,140	45.8%	425,481	46.5%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主要包括我們就通過社會採購向自來水用戶收取污水處理費向昆明通用水務自來水有限公司及昆明清源自來水有限公司所支付的3%佣金及與我們直接向使用自備水源的個人和實體收取的污水處理費相關的僱員福利開支。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費用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收入的約1.1%、1.1%及1.2%。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為擴展本集團所產生的中央行政職能及專業服務費用相關的成本，如僱員福利開支、專業服務費用、稅金及附加及[編纂]。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69.9百萬元及人民幣97.6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收入的約6.7%、8.5%及10.7%。專業服務費用中，我們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就收購活動支付服務費零、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

財務資料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與我們的研發活動相關的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收入的約0.5%、3.2%及0.8%。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可進一步分為與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有關的補助、與研發活動有關的補助以及與增值稅退稅（根據財政部與國稅總局於2015年6月12日頒佈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財稅[2015]78號），自2015年7月1日起開始實施）有關的補助。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209	38,674	75,312
— 與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相關.....	545	3,346	5,461
— 與研發活動相關.....	3,664	3,425	6,291
— 與稅費返還相關.....	—	31,903	63,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	1,589	1,579	3,329
其他.....	2,112	2,006	3,378
其他收入.....	7,910	42,259	82,019

財務資料

按照雲南及其他省份的地方政府的慣例，從事污水處理及其他水務服務的企業會獲得政府補助。該等政府補助的主要目的在於向這些企業提供若干補償。該等補償涵蓋有關公司或項目公司就建造及運營其供水設施(如適用)的建造及營運成本。政府補助金額由當地發改委或其他政府部門參照相關項目及工廠的設計處理量及投資額等因素釐定，並受省級政府設定的預算總額限制。我們可向縣或市級發展改革部門申領該等補助。省發改委將根據獲批的申請編製政府補助方案，補助將在下個年度由相應的縣或市級財政部門發放。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通常無任何附加條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獲得政府補助。由於水務服務是我們的核心理業務，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建造及運營亦屬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主要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基本來自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及項目，且該等政府補助金額取決於該等補助相關項目的規模。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獲得的政府補助並非我們核心理業務的偶然所得，而是以經常基準構成其中一部分。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獲得政府補助的時間乃由各政府部門設定，而非由董事隨意裁量。再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獲得的政府補助入賬為經營產生的收入。我們預期就任何特定項目獲得的政府補助將持續至該項目建設完成為止。

其他虧損／收益

其他虧損主要包括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損失、捐贈支出及其他雜項虧損。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單個業務分部的經營利潤為收入、其他收入及歸屬於該分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扣除該分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及行政費用)。經營利潤總額以經調整未分配費用後單個業務分部的經營利潤總和呈列。

各業務分部之經營利潤率按相關期間該分部的經營利潤除以該分部的收入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明細(以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污水處理.....	305,254	44.9%	280,741	40.0%	355,229	46.4%
其他水務服務.....	1,634	8.3%	1,241	2.9%	(468)	(0.8)%
其他.....	735	2.1%	30,186	37.6%	35,860	41.4%
經營利潤率總計.....	307,623	41.8%	312,168	37.8%	390,621	42.7%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收入主要包括定期存款、關聯方交易及建造合同的利息收入。財務成本主要包括借款利息支出。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 — 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969	1,541	—
— 向關聯方收取的利息收入(附註38)	20,484	16,644	14,693
— 建造合同產生的利息收入.....	1,073	1,754	1,923
— 其他	—	66	54
	<u>26,526</u>	<u>20,005</u>	<u>16,670</u>
財務成本：			
— 未擔保借款利息支出	(36,892)	(52,143)	(45,107)
— 公司債券利息支出	—	(514)	(31,360)
— 擔保借款利息支出	(35,892)	(22,700)	(12,314)
— 借款利息支出總額	(72,784)	(75,357)	(88,781)
— 減：資本化至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 借款成本	17,508	11,337	8,544
— 利息支出—淨額	(55,276)	(64,020)	(80,237)
— 其他	(23)	(44)	(62)
	<u>(55,299)</u>	<u>(64,064)</u>	<u>(80,299)</u>
財務成本—淨額	<u>(28,773)</u>	<u>(44,059)</u>	<u>(63,629)</u>

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適用的所得稅率為25%。根據中國「西部大開發政策」，我們的若干進行污水處理或其他水務服務的子公司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若干符合《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規定標準的子公司獲豁免企業所得稅，為期三年，此後，該等公司於隨後三年獲減免50%的企業所得稅；而根據「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我們的再生水供應設施獲減免10%的企業所得稅。自2014年起，本公司也被（其中包括）雲南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使得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設施可享受

財務資料

15%的企業所得稅率。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以所得稅費用除以所得稅前利潤計得）分別為11.7%、11.3%及15.7%。我們的大部分稅務優惠待遇是基於單個項目，除《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優惠期限固定為六年）所規定的免稅期外，我們預期在延續目前享有的各項稅務優惠時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經支付或已計提撥備用作支付所有相關稅項，而且我們與相關稅務部門並無任何重大爭議或未決稅務事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所得稅及相關豁免金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277,895	267,742	326,871
按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稅率計算的稅項.....	69,474	66,936	81,718
稅費影響：			
不可扣稅的費用.....	409	181	261
部分子公司的優惠稅率.....	(37,529)	(36,923)	(30,653)
無需繳納所得稅的收入.....	(113)	(125)	(156)
聯營公司經營成果份額.....	143	55	18
其他.....	(2)	7	5
所得稅費用.....	32,382	30,131	51,193

財務資料

合併經營業績

下文論述於往績記錄期內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趨勢。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35,225	825,107	914,925
銷售成本	(369,870)	(446,967)	(489,444)
毛利	365,355	378,140	425,481
銷售費用	(8,230)	(9,456)	(10,605)
行政費用	(48,993)	(69,857)	(97,604)
研發費用	(3,918)	(26,144)	(7,398)
其他收入	7,910	42,259	82,019
其他虧損－淨額	(4,501)	(2,774)	(1,272)
經營利潤	307,623	312,168	390,621
財務收入	26,526	20,005	16,670
財務成本	(55,299)	(64,064)	(80,299)
財務成本－淨額	(28,773)	(44,059)	(63,629)
聯營公司經營成果份額	(955)	(367)	(121)
所得稅前利潤	277,895	267,742	326,871
所得稅費用	(32,382)	(30,131)	(51,193)
綜合收益總額	245,513	237,611	275,678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業務分部之收入與毛利及經營利潤：

污水處理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680,584	702,666	765,906
－營運服務	665,304	657,906	725,444
－建造服務	12,383	38,215	26,187
－財務收入	2,897	6,545	14,275
分部銷售成本	(320,310)	(359,300)	(378,968)
分部毛利	360,274	343,366	386,938
分部經營利潤	305,254	280,741	355,229

財務資料

其他水務服務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9,667	42,244	62,366
— 營運服務.....	7,521	10,391	12,482
— 建造服務.....	12,146	31,040	47,972
— 財務收入.....	—	813	1,912
分部銷售成本.....	(15,084)	(37,565)	(59,074)
分部毛利.....	4,583	4,679	3,292
分部經營利潤.....	1,634	1,241	(468)

其他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34,974	80,197	86,653
— 管理服務.....	26,549	74,557	75,941
— 其他.....	8,425	5,640	10,712
分部銷售成本.....	(34,476)	(50,102)	(51,402)
分部毛利.....	498	30,095	35,251
分部經營利潤.....	735	30,186	35,86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項目模式及收入性質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按項目模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TOO			
收入(人民幣千元)	669,427	657,358	704,136
毛利(人民幣千元)	360,899	335,820	361,338
毛利率(%)	53.9%	51.1%	51.3%
TOT			
收入(人民幣千元)	6,295	18,297	49,977
毛利(人民幣千元)	4,764	12,225	28,892
毛利率(%)	75.7%	66.8%	57.8%
BOT			
收入(人民幣千元)	11,761	55,022	58,687
毛利(人民幣千元)	–	–	–
毛利率(%)	0.0%	0.0%	0.0%
BT			
收入(人民幣千元)	12,768	14,233	15,472
毛利(人民幣千元)	(806)	–	–
毛利率(%)	(6.3%)	0.0%	0.0%
按收入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營運服務	672,825	668,297	737,926
建造服務	24,529	69,255	74,159
財務收入	2,897	7,358	16,187
污水處理及其他水務服務總收入	700,251	744,910	828,272
毛利(人民幣千元)	364,857	348,045	390,230
毛利率(%)	52.1%	46.7%	47.1%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4.9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89.8百萬元或10.9%，主要由於污水處理、其他水務服務分部和其他分部產生的收入增加。

- 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5.9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63.2百萬元或9.0%，主要由於自2015年12月31日起收購的新污水處理廠使污水處理收入增加，部分由於自2015年7月開始徵收的增值稅及宜良縣第二污水處理廠處於不同施工階段導致施工收入下降而抵消。
- 我們的其他水務服務分部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4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20.1百萬元或47.9%，主要由於建造服務收入增加，及2015年7月收購並於2015年8月併入我們財務結果的馬龍縣第一自來水廠及馬龍縣東光自來水廠以及2016年7月試運行的施甸縣第二自來水供水廠所產生的收入，該等增加部分被自2015年7月開始徵收的增值稅導致我們來自再生水供應業務的經營收入下降所抵銷。
- 我們其他分部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7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6.5百萬元或8.1%，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12月收購的昆明和而泰環保工貿有限責任公司所產生的收入，以及代表控股股東自2015年下半年起管理昆明第九、十、十一水質淨化廠所徵收的託管服務費，代表控股股東自2016年8月1日起管理海口水質淨化廠、白魚口水質淨化廠、白魚河水質淨化廠、洛龍河水質淨化廠、滇源鎮水質淨化廠、阿子營水質淨化廠、雲龍水質淨化廠及撒營盤水質淨化廠所徵收的託管服務費，及其他活動(如淤泥運輸與水質監測)產生的收入，部分由於我們終止對昆陽、古城、淤泥河水質淨化廠及洛龍河和撈魚河污水處理廠(這些污水廠於2016年1月投產，因此其收入自此確認為污水處理分部的經營收入)提供管理服務，導致管理服務收入下降而抵消。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9.4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42.4百萬元或9.5%，主要由於污水處理、其他水務服務分部和其他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 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9.0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19.7百萬元或5.5%，主要由於我們進一步提升出水水質的計劃導致材料成本增加，以及我們的收購活動導致業務擴展，僱員和勞工成本因此增加，部分被我們的電價成本下降導致的公用事業成本下降以及宜良縣第二污水處理廠主體工程完工導致的施工成本下降所抵銷。
- 我們其他水務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1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21.5百萬元或57.2%，主要由於建造服務成本增加，以及我們於2015年7月開始運營的新自來水供應業務的材料、人工及其他成本增加。
- 我們其他分部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4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1.3百萬元或2.6%，主要由於我們為昆明第九、第十及第十一水質淨化廠、海口水質淨化廠、白魚口水質淨化廠、白魚河水質淨化廠、洛龍河水質淨化廠、滇源鎮水質淨化廠、阿子營水質淨化廠、雲龍水質淨化廠及撒營盤水質淨化廠提供的管理服務有關的成本增加，我們改善出水水質計劃相關的材料成本增加，昆明和而泰環保工貿有限責任公司(我們於2015年12月收購)污水處理化學藥品業務的相關成本，以及自2015年7月開始徵收的增值稅導致的營業稅及徵稅增加，部分被我們終止為對昆陽、古城、淤泥河水質淨化廠及洛龍河和撈魚河污水處理廠提供管理服務導致的成本下降所抵銷。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5.5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47.3百萬元或12.5%，主要由於污水處理分部的利潤增加人民幣11.6百萬元及其他分部的利潤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惟部分被其他水務服務分部減少的利潤人民幣2.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8%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5%，主要由於污水處理及其他分部的毛利率增加，部分被其他水務服務分部的毛利率減少所抵銷。

- 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6.9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43.5百萬元或12.7%。我們的分部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9%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7%，主要由於昆陽、古城、淤泥河水質淨化廠及洛龍河、撈魚河污水處理廠投產。這些廠在污水處理量相對較低時，按政府的保底價收費，並且電費等公共設施成本下降，所以其毛利率較高。我們毛利及毛利率的增加被自2015年7月開始徵收的增值稅所部分抵消，因為我們就特定污水處理量所得的收入有所減少，而處理成本保持不變。
- 我們其他水務服務分部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百萬元，降幅為人民幣1.4百萬元或29.8%。我們的分部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1%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主要由於建造收入的比例增加，因為該等建造收入確認後的毛利率低，從而導致分部毛利率下降。我們的營運服務分部毛利率也受到再生水業務自2015年7月開始徵收的增值稅的影響並出現下降。
- 我們其他分部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3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5.2百萬元或17.3%。我們的分部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5%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6%，主要由於自2016年8月1日起，我們代表控股股東向海口水質淨化廠、白魚口水質淨化廠、白魚河水質淨化廠、洛龍河水質淨化廠、滇源鎮水質淨化廠、阿子營水質淨化廠、雲龍水質淨化廠及撒營盤水質淨化

財務資料

廠提供管理服務，該業務毛利率較高。但部分被自2015年7月開始徵收的增值稅導致收入減少，以及昆明和而泰環保工貿有限責任公司(我們於2015年12月收購)的污水處理化學藥品業務較低的利潤所抵銷。

銷售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1.1百萬元或11.6%，主要由於洛龍河和撈魚河污水處理廠於2016年1月1日投產，導致我們公開採購的收入增加，並因此導致支付予自來水供應商(為我們向自來水終端用戶收取污水處理費用)的3%代理費增加。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6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27.7百萬元或39.7%，主要是由於與我們收購活動相關的專業服務費用、僱員福利開支及辦公開支增加所致。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百萬元，降幅為人民幣18.7百萬元或71.7%，主要是由於我們之前承接的研究項目結束及處於承接十三五規劃的計劃研究項目(預計將於2018年啟動)前的過渡期。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0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39.8百萬元或94.1%，主要由於自2015年7月起實行的新徵收增值稅及其退稅政策導致增值稅退稅增加以及收到與研發活動有關的政府補助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降幅為人民幣1.5百萬元或53.6%，主要由於地方政府為道路建設徵用土地而向其出售土地使用權獲得收益人民幣2.4百萬元。

經營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利潤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0.6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78.4百萬元或25.1%。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利潤率分別為42.7%及37.8%。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百萬元，減幅為人民幣3.3百萬元或16.5%，主要由於收購項目預付資金所帶來的利息收入下降。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3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16.2百萬元或25.3%，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12月25日於中國發行約人民幣700.0百萬元公司債券，令借款利息支出淨額增加人民幣16.2百萬元或25.3%。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借款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4.78%及5.48%。

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6.9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59.2百萬元或22.1%。

所得稅

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1.2百萬元及人民幣30.1百萬元，實際稅率分別為15.7%及11.3%。我們的實際稅率增

財務資料

加是由於我們的一些污水處理設施的稅收優惠待遇到期及我們收購子公司不享受「西部大開發政策」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並需全額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綜合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綜合收益總額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5.0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37.4百萬元或15.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5.1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89.9百萬元或12.2%，主要由於污水處理、其他水務服務及其他分部產生的收入增加。

- 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2.7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22.1百萬元或3.2%，主要由於降水量大致使污水處理量增加，宜良縣第二污水處理廠的施工建設以及收購馬龍、宜良、繁昌孫村、綏江及諸暨污水處理廠後污水處理量提升（部分因新徵收的增值稅導致收入減少而有所抵銷）。
- 我們的其他水務服務分部的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2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22.5百萬元或114.2%，主要由於我們修建施甸縣第二自來水供水廠確認建造收入及新收購馬龍縣第一自來水廠及馬龍東光自來水廠以及我們的再生水業務增長獲得經營收入（部分因富民工業園區自來水廠及其相關按BT模式管道建設完成而有所抵銷）。
- 我們其他分部的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2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45.2百萬元或129.1%，主要由於來自管理服務（主要包括我們代表控股股東為昆明第九及第十水質淨化廠提供的服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48.0百萬元或180.8%。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7.0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77.1百萬元或20.8%，主要由於污水處理、其他水務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

- 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9.3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39.0百萬元或12.2%，主要由於宜良縣第二污水處理廠的施工建設以及污水處理量增加導致公用事業及電力成本增加。
- 我們其他水務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6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22.5百萬元或149.0%，主要由於施甸縣第二自來水供應廠的施工建設（部分因富民工業園區自來水廠建設完成而有所抵銷）。
- 我們其他分部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1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15.6百萬元或45.2%，主要來自與管理服務（包括我們為昆明第九及第十水質淨化廠提供的服務）有關的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8.1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12.7百萬元或3.5%，主要由於其他分部產生的利潤增加人民幣29.6百萬元，部分因污水處理分部的利潤減少人民幣16.9百萬元以及新徵收的增值稅而有所抵銷。

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7%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8%，主要由於污水處理及其他水務服務分部的毛利率下降，因其他分部的毛利率增加而有所抵銷。

- 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毛利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0.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3.4百萬元，減幅為人民幣16.9百萬元或4.7%。我們的分部毛利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9%降低至截至

財務資料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9%，主要由於新徵收的增值稅使我們的收入減少人民幣51.6百萬元，同時相應70%的退稅反映在其他收益而非收入中。我們的分部毛利率亦為我們承接的BOT項目產生的新增建造收入部分所稀釋，因為從會計角度考慮，該等項目的建造收入按成本基準確認，我們的建造服務的利潤率基本為零。相比而言，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服務分部毛利率為51.2%，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3.7%。

- 我們其他水務服務分部的毛利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0.1百萬元或2.2%。我們的分部毛利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3%降低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1%，主要由於我們承接的項目的建造收入增加，因為該等建造收入確認後的毛利率低，從而稀釋分部利潤率。另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服務分部毛利率為37.2%，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71.7%，主要是由於管道折舊及強降雨造成昆明市部分地區路基塌陷，從而導致管道維修成本大幅上漲，進一步降低我們的分部毛利率。
- 我們其他分部的毛利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29.6百萬元或5,920.0%。我們的分部毛利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5%，主要由於我們的大多數託管水廠已竣工且投入試運營，我們為託管服務簽訂了較過往合同毛利率更高的更多合同。

銷售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1.3百萬元或15.9%，主要由於業務擴展致使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9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20.9百萬元或42.7%，主要由於與我們的收購活動相關的專業服務費用及僱員福利開支及與[編纂]相關的[編纂]增加。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22.2百萬元或569.2%，主要由於我們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美國HKF Technology L.L.C及LAVARIS Technologies GmbH建立合作關係，全面研發污水處理及環保相關技術，致使材料及人工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3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34.4百萬元或435.4%，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34.5百萬元或818.8%。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的政府補助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自2015年7月1日起執行新的增值稅退稅。

其他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百萬元，降幅為人民幣1.7百萬元或37.8%，主要由於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損失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或30.8%。

經營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利潤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2.2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4.6百萬元或1.5%。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利潤率分別為37.8%及41.8%。

財務資料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百萬元，減幅為人民幣6.5百萬元或24.5%，主要由於向關聯方收取的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3.8百萬元或18.7%，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或69.0%所致。向關聯方收取的利息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控股股東償付未償還貸款結餘導致利息收入減少，部分被我們收購部分污水處理廠授予新都投資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付款增加所抵銷。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1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8.8百萬元或15.9%，主要由於借款增加導致借款利息開支淨額增加人民幣8.7百萬元或15.8%。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借款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6.53%及7.19%。

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7.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7.7百萬元，降幅為人民幣10.2百萬元或3.7%。

所得稅

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0.1百萬元及人民幣32.4百萬元，實際稅率分別為11.3%及11.7%。我們的實際稅率增加是由於收購新廠，而部分新廠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從而提高了我們的整體實際稅率。

綜合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綜合收益總額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5.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7.6百萬元，降幅為人民幣7.9百萬元或3.2%。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投資、建設、經營及維護我們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迄今為止，我們的投資及經營所需資金主要通過銀行貸款、經營產生的現金、股權出資及發行債務籌集。我們相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本次[編纂][編纂]淨額將可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如果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或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出現大幅下滑，或可取得的銀行貸款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u>(61,092)</u>	<u>1,006,988</u>	<u>56,649</u>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365,396)</u>	<u>(653,515)</u>	<u>(238,304)</u>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u>163,910</u>	<u>431,829</u>	<u>(459,04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u>(262,578)</u>	<u>785,302</u>	<u>(640,703)</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64,809</u>	<u>302,231</u>	<u>1,807,533</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02,231</u></u>	<u><u>1,087,533</u></u>	<u><u>446,830</u></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就提供服務及產品向客戶收取的現金。我們亦於經營中使用現金購買原材料及其他存貨、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支付工資及福利等費用以及支付利息及所得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6百萬元，主要包括經營產生的現金人民幣145.8百萬元，部分被已付所得稅人民幣62.7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26.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07.0百萬元，主要包括經營產生的現金人民幣1,078.1百萬元（包括2014年確認但未收到的部分污水處理項目的付款和2016年第一季度的污水處理費預付款），部分被已付利息人民幣40.0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1.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1百萬元，主要包括已付利息人民幣19.4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6.1百萬元以及經營所用現金人民幣5.6百萬元。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部分污水處理項目收款延遲，該等費用主要於2015年收回。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用於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以及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8.3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人民幣99.8百萬元、收購子公司人民幣99.7百萬元，以及因建議污泥處理項目終止而退還政府補助人民幣22.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3.5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人民幣603.2百萬元、收購子公司人民幣150.2百萬元及授予關聯方資金人民幣60.6百萬元，有關款項部分因關聯方償還資金人民幣68.3百萬元、提取定期存款淨額人民幣25.0百萬元、已收利息人民幣1.5百萬元以及與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人民幣74.1百萬元而有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5.4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人民幣170.0百萬元、收購子公司人民幣45.5百萬元、收購聯營公司人民幣14.5百萬元、定期存款增加淨額人民幣25.0百萬元以及授予關聯方資金人民幣678.4百萬元，有關款項部分因收到關聯方償還的資金人民幣549.4百萬元、已收利息人民幣18.6百萬元以及與購買無形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人民幣1.9百萬元而有所抵銷。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為我們股東的出資及借款所得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9.0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借款人民幣827.2百萬元，部分因借款所得款人民幣380.5百萬元而有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1.8百萬元，主要包括借款所得款人民幣1,672.7百萬元，部分因償還借款人民幣888.3百萬元、向股東支付股利人民幣252.0百萬元及收購污水處理業務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支付人民幣94.1百萬元而有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3.9百萬元，主要包括借款所得款人民幣750.0百萬元，部分因償還借款人民幣530.0百萬元及收購污水處理業務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支付人民幣56.1百萬元而有所抵銷。

財務資料

營運資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於1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	4,160	6,132	9,679	13,467
存貨	6,422	6,605	10,336	10,038
應收客戶建造合同款	5,940	6,104	5,716	7,7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17,660	189,762	306,895	333,997
原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5,0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231	1,087,533	446,830	270,406
流動資產總額	1,161,413	1,296,136	779,456	635,62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35,196	550,048	422,339	364,27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065	24,887	44,568	37,674
借款	854,028	780,213	778,737	773,825
流動負債總額	1,108,289	1,355,148	1,245,644	1,175,77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3,124	(59,012)	(466,188)	(540,152)

董事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作出的聲明

於2017年1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40.2百萬元、人民幣466.2百萬元及人民幣59.0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因為2016年我們用現金償還借款，導致流動資產減少，以及部分長期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造成流動負債增加。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53.1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相關期間借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所致。該等項目主要反映我們為支持建設項目及收購活動所取得的短期融資金額。我們打算減少所持短期債務並將短期借款替換為長期借款。2015年，我們以長期貸款替換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短期貸款，並提供人民幣7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

財務資料

儘管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增加，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未遭遇過有關現金流量的任何財務困難，原因如下：

- 我們與金融機構維持長期關係，能夠從該等金融機構以具競爭力的條款取得銀行融資，為我們的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於2017年1月31日，根據最終銀行融資文件，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740.0百萬元。該金額約比我們於2017年1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多人民幣199.8百萬元，足以滿足我們的短期資金需求。
- 由於我們的較低資產負債比率及堅實的信貸記錄已被眾多中國金融機構所認可，我們很容易自信貸提供者獲得貸款。於往績記錄期，當現有定期貸款到期時，我們與主要往來銀行重續短期貸款時並未遭遇過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相信，根據我們的還款及信貸記錄，我們於現有短期貸款到期時能夠重續(如有需要)。
- 我們已於2015年12月25日於中國發行約人民幣700.0百萬元、為期七年、年利率4.35%的公司債券。這次債券發行進一步證實市場對我們業務營運的信心。
- 儘管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但整體而言，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一直在增長且我們預期我們現有及將來項目產生的現金流量將來會維持穩定，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政府特許經營合同，擁有公共財政支持，實質違約風險較低。

董事確認，我們於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或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付款中並無任何重大違約，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違約任何財務契據。

考慮到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時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由相關銀行發出的意向函支持的無承諾融資、我們現有的現金資源、經營活動預期所得現金以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本應付現時及自本[編纂]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

我們於整個特許期間內累計特許經營權協議下應收款項。我們的特許經營權協議下應收款項指於整個特許期間內，扣減應計的費用款項後我們的建造服務所產生的未結算應收款項(就BOT項目而言)或收購對價(就TOT項目而言)(經運營服務以及融資收入調整)。根據我

財務資料

們的BOT及TOT協議，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將以我們於BOT及TOT項目運營階段中收取的費用款項結算。自特定資產負債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部分被分類為截至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流動資產，而剩餘部分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資產的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2014年至2015年同比增長45.2%，2015年至2016年同比增長59.0%，均主要由於我們承接的特許服務項目增加所致。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7.5百萬元、人民幣243.9百萬元及人民幣341.9百萬元。從中可知，2014年至2015年同比增長324.2%，2015年至2016年同比增長40.2%，均主要由於我們承接的特許服務項目增加所致。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污水處理和水供給服務的材料.....	1,425	1,835	4,245
零部件	4,997	4,770	6,091
	<u>6,422</u>	<u>6,605</u>	<u>10,336</u>

我們的存貨結餘總額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或56.1%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百萬元。有關增加反映污水處理和水供給服務的材料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或133.3%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及零部件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或27.1%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

我們的存貨結餘總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或3.1%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百萬元。有關增加反映零部件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或4.0%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百萬元及污水處理和水供給服務的材料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或28.6%至

財務資料

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2014年及2015年間存貨結餘總額保持相對穩定，因為我們僅維持可滿足我們當即經營需求的必要存貨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天	天	天
存貨週轉天數 ⁽¹⁾	6.3	5.3	6.3

附註：

- (1) 按有關年間平均存貨除以有關年間確認為銷售成本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數平均值。

2014年至2015年間存貨週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水廠的處理量增加並且我們的存貨結餘總額穩定。2016年存貨週轉天數保持穩定。

應收客戶建造合同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應收客戶建造合同款包括BT項目已完工但未結算的部分收入。由於BOT項目的會計處理，儘管我們確認BOT項目的建造收入，但我們實際並無就我們的建造服務向地方政府收取任何款項。BOT項目建造收入的實際現金流入金額僅於相關BOT項目營運階段於指定特許期間以現金收費形式收取，最多或需30年時間方可解決收支不符的情況。請參閱本[編纂]「—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項目組合及業務模式組合」一節。

我們的應收客戶建造合同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或19.4%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3百萬元，主要由於宜良縣第二污水處理廠的管道網絡及其他管道項目的持續建設。

我們的應收客戶建造合同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或34.1%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6百萬元，主要由於宜良縣第二污水處理廠的管道網絡、富民工業園區自來水廠及其他管道項目的持續建設。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i)應收第三方、關聯方及地方政府賬款；(ii)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的其他款項；及(iii)預付款。我們的應收賬款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收客戶款項，包括為TOO及TOT項目及在BOO及BOT項目運營期間提供的服務。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關聯方授出的貸款及應收利息以及未收取的增值稅退稅，預付款主要包括[編纂]的相關[編纂]。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明細：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第三方.....	214	439	941
— 關聯方.....	27,899	87,728	39,678
— 地方政府.....	585,256	9,417	85,381
應收賬款淨額.....	613,369	97,584	126,000
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988	25,313	6,539
— 關聯方.....	201,078	24,020	39,472
— 洪澤天楹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 (「洪澤水務」).....	—	—	41,725
— 海安曲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曲塘水務」).....	—	—	3,744
— 海安李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李堡水務」).....	—	—	2,279
— 地方政府.....	—	27,535	51,590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203,066	76,868	145,349
預付款：			
— [編纂]費用.....	—	13,521	28,946
— 其他.....	1,225	1,789	6,600
淨預付款.....	1,225	15,310	35,54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817,660	189,762	306,895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7.1百萬元或61.7%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6.9百萬元。有關增加反映(i)應收洪澤水務、曲塘水務及李堡水務的其他應收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達人民幣47.7百萬元(主要反映與南通項目相關的預付款項)；(ii)應收地方政府的應收賬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6.0百萬元或808.5%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4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12月的污水處理費已獲確認但尚未獲相關政府機構支付)；(iii)應收地方政府的其他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1百萬元或87.6%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6百萬元(主要由於自2015年7月實施增值稅以來導致退稅應收款項增加)以及(iv) [編纂]預付款從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4百萬元或114.1%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百萬元。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7.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27.9百萬元或76.8%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8百萬元。有關減少反映應收地方政府的應收賬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5.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75.9百萬元或98.4%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收取昆明市政府支付的污水處理費)。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自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7.1百萬元或88.1%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應收新都投資與購買洛龍河和撈魚河污水處理廠有關的款項得以結算)，上述降幅部分因應收關聯方的應收賬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8百萬元或214.3%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為控股股東提供的管理服務增加)、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8百萬元或2,540.0%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增值稅退稅已予以確認但尚未收取)而有所抵銷。

財務資料

本集團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1年以內	464,324	95,502	125,542
- 1至2年	149,045	2,082	458
	<u>613,369</u>	<u>97,584</u>	<u>126,000</u>

根據以往經驗，本集團董事認為沒有必要就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準備，因為客戶主要為地方政府部門且其信用質素並沒有發生重大改變。因此，該等結餘被認為是能夠完全收回的。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天	天	天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¹⁾	194.0	157.3	44.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週轉天數 ⁽²⁾	262.1	222.8	99.1

附註：

- (1) 按有關年間平均應收賬款淨額除以有關年間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應收賬款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數平均值。
- (2) 按有關年間平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除以有關年間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數平均值。

我們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同比大幅波動主要由於我們獲得昆明市政府及時付款，而其延遲支付2014年污水處理費導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期末結餘大幅增加及其於2015年支付費用導致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期末結餘大幅減少，進而導致應收賬款週轉天數2014年大幅上升，並於2015年和2016年大幅減少。

財務資料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應付職工工資和福利、預收款項、購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應付款、應付利息及除所得稅外的應計稅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明細：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513	717	2,093
其他應付款.....	139,792	162,947	53,176
購買子公司應支付的對價.....	–	26,067	18,447
應付職工工資和福利.....	17,783	21,075	28,661
預收款項.....	9,967	160,099	12,177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			
應付款.....	39,078	100,723	151,957
向關聯方收購土地使用權的			
應付款.....	–	–	58,194
應付利息.....	1,558	1,998	1,310
除所得稅外的應計稅款.....	25,505	76,422	96,324
	<u>235,196</u>	<u>550,048</u>	<u>422,339</u>

我們的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7.7百萬元或23.2%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2.3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因為(i)其他應付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9.7百萬元或67.4%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2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關聯方應付款項)；以及(ii)預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7.9百萬元或92.4%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由於對2016年第一季度昆明市政府預付污水處理費產生的相關收益進行確認)。上述降幅部分因(1)購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應付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3百萬元或50.9%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0百萬元以及(2)向關聯方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增加人民幣58.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收購活動)而有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4.8百萬元或133.8%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0.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反映預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0.1百萬元或1,501.0%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1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一季度昆明市政府預付污水處理費，購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應付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6百萬元或157.5%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進行的收購活動)及除所得稅外的應計稅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9百萬元或199.6%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4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土地擁有量增加而應計土地稅以及新徵增值稅)。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1年以內	558	702	2,093
– 1至2年	16	7	–
– 2至3年	939	8	–
	<u>1,513</u>	<u>717</u>	<u>2,093</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均免息。並且，除不屬於金融負債的預收款項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系因短期內到期，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天	天	天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週轉天數 ⁽¹⁾	228.6	320.6	362.6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²⁾	13.8	6.9	19.4

附註：

- (1) 按有關年間平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除以有關年間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數平均值。
- (2) 按相關年間末應付賬款餘額除以相關年間材料採購總額再乘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365天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付款項週轉天數2016年保持穩定。我們的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從2014年至2015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昆明市政府預付2016年第一季度的污水處理費，導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期末結餘增高，以及我們進行的收購活動的金額增加。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一直保持在低位，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低且我們的一般政策為按月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結算賬款及在收到交付貨物後10至15天內向我們的其他供應商付款。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應付賬款的支付並無出現重大違約。

債項

借款

我們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部分借款以我們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作抵押。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

	於12月31日			於1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未擔保的長期借款	–	310,000	–	–
擔保的長期借款	288,887	167,908	48,356	37,113
公司債券	–	692,731	693,639	693,719
非流動借款總額	288,887	1,170,639	741,995	730,832
流動：				
未擔保的短期借款	739,640	660,000	660,000	660,000
擔保的短期借款	114,388	120,213	118,737	113,825
流動借款總額	854,028	780,213	778,737	773,825
借款總額	1,142,915	1,950,852	1,520,732	1,504,657

財務資料

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計)
平均實際利率.....	7.2%	5.5%	4.8%	4.75%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42.9百萬元、人民幣1,950.9百萬元、人民幣1,520.7百萬元及人民幣1,504.7百萬元。2014年至2015年同比增長70.7%，2015年至2016年同比下降22.1%，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月31日減少1.1%。我們債務中，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7年1月31日的借款人民幣403.3百萬元、人民幣288.1百萬元、人民幣167.1百萬元及人民幣150.9百萬元以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作抵押。除銀行借款外，我們的借款總額亦包括我們於2015年12月25日在中國發行金額約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公司債券，其期限為7年，年利率為4.35%。於第5年末，本公司可調整餘下兩年的利率，倘投資者不同意對利率所作調整，可選擇要求提前贖回未償還的公司債券。

過往，我們主要使用短期銀行融資為我們的建設項目及收購活動提供支持。我們擬通過以長期借款替換若干短期借款來減少短期債務。2015年，我們用長期貸款替換短期債務達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並已發售公司債券約人民幣700.0百萬元。我們未來擬繼續結合使用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以保持多元化的債務組合及為營運需求維持充分的靈活性。

我們的貸款協議一般包括重大契約，例如倘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時立即通知貸款銀行的規定及對銀行借款所得款用途的限制。我們通常須獲得有關貸款銀行的事先書面同意，才能進行重組、合併、分拆、合資、減資、股權轉讓、主要資產或債權轉讓、重大投資、債務融資大幅增加或其他可能對我們還貸能力有不利影響的行動。我們的公司債券並不附有任何重大契約。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受到我們融資協議內契約的限制」一節。然而，我們的董事預期有關契約對我們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對於執行當前業務計劃是必要的）的整體能力並無重大限制。我們的董

財務資料

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並截至本[編纂]日期，我們在獲得銀行融資及債務融資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的貸款申請或債券發售亦無遭駁回。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償還借款並無出現任何延誤或違約，亦無銀行撤回之前授予我們的任何銀行融資或提前要求償還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違反貸款協議內的任何契約。由於我們有能力從其他銀行獲得借款，且信譽良好，因此我們認為並無面臨銀行融資撤回或提前償還欠款的潛在風險。我們亦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收到任何提前償還我們貸款協議相關本金或利息的要求，而且我們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借款的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1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或1年以內	854,028	780,213	778,737	773,825
1至2年	123,187	430,769	48,356	37,113
2至5年	165,700	47,139	—	—
5年以上	—	692,731	693,639	693,719
	<u>1,142,915</u>	<u>1,950,852</u>	<u>1,520,732</u>	<u>1,504,657</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我們的淨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26.5%、28.0%、30.1%及32.8%。相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7年1月31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花費在經營和投資活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相較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我們淨資產負債比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發行約人民幣700.0百萬元、為期七年及年利率4.35%的公司債券。本次債券發行是利用當時較低的通行利率為收購及建設項目融資。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附註：

- * 按期末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按借款總額減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

或有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或有負債。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無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未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倘本集團日後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基於當時可獲得的資料，或會產生虧損且虧損額能夠合理估計，則我們將其列作或有負債。

董事確認，自2017年1月31日起，我們的債務及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化。

承諾

我們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性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256,125	499,504	458,123	451,467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53,910	17,787	16,978	16,267
收購子公司權益	—	3,294	—	—
收購TOT/BOT模式的業務 ..	—	11,000	—	—
	<u>310,035</u>	<u>531,585</u>	<u>475,101</u>	<u>467,734</u>

財務資料

我們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下租賃多個樓宇。該租賃具有不同期限、自動調整條款和續租權。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總計最低租賃費用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以內	123	121	121	121
1年以上2年以內	123	121	121	121
2年以上5年以內	286	363	363	363
5年以上	1,843	2,495	2,374	2,364
	<u>2,375</u>	<u>3,100</u>	<u>2,979</u>	<u>2,969</u>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土地使用權、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9.6百萬元、人民幣408.0百萬元及人民幣668.2百萬元。我們預期主要通過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借款所得款項及[編纂]的[編纂]淨額為我們的合同承諾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認為這些資金來源將在未來12個月為我們的合同承諾及資本開支提供足夠的資金。

於下列所示日期我們各分部的資本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污水處理	130,963	381,600	651,031
其他水務服務	28,654	26,353	17,034
其他	—	—	86
	<u>159,617</u>	<u>407,953</u>	<u>668,151</u>

根據我們的當前業務計劃，我們預期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627.4百萬元。我們的預期資本開支可能根據我們業務計劃、目前市況、監管環境及未

財務資料

來經營業績展望的重估不時變化。此外，如果我們無法取得充足融資，我們擴大業務的能力可能受限。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屬資本密集型，投資回收期長，我們或需為該等項目籌集外部資金」。

土地使用權

我們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為中國境內土地使用支付的預付經營租賃費用，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其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55.1百萬元、人民幣347.6百萬元及人民幣433.5百萬元。

長期預付款

長期預付款為我們為購買於往績記錄期仍未完工的部分污水處理廠而向控股股東支付的預付款。根據相關採購協議，此等污水處理設施將在建成且通過所需的質檢後才為我們所有。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14.0百萬元、人民幣864.0百萬元及人民幣450.0百萬元。2014年的長期預付款包括我們為購買昆陽、古城及淤泥河水質淨化廠所支付的預付款。2014年至2015年長期預付款增加是因為我們為購買昆明市第十水質淨化廠而支付預付款。長期預付款由2015年至2016年減少人民幣414.0百萬元是因為2016年1月我們的控股股東完成了昆陽、古城及淤泥河水質淨化廠的施工並向我們轉讓此等資產的所有權。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主要包括位於中國且用於我們業務經營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包括我們就特許經營服務業務基於經營租賃所租賃的不動產。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1,703.3百萬元、人民幣1,961.0百萬元及人民幣2,369.1百萬元。2014年至2015年同比增長15.1%，主要與在建工程及預付款有關。2015年至2016年同比增長20.7%，主要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向我們轉讓昆陽、古城及淤泥河水質淨化廠，以及新都投資(我們股東昆明新都的母公司)向我們轉讓洛龍河及撈魚河水質淨化廠。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特許經營權、外購計算機軟件以及用於改進技術及工藝而產生的資本化開發成本。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9.4百萬元、人民幣68.6百萬元及人民幣75.2百萬元。2014年至2016年同比增長133.3%及9.6%。我們無形資產的變化主要反映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透過收購子公司增購特許經營權分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34.1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以及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投資開發能耗檢測系統和其他軟件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或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率 ⁽¹⁾	49.7%	45.8%	46.5%
淨利潤率 ⁽²⁾	33.4%	28.8%	30.1%
股本回報率 ⁽³⁾	10.5%	10.7%	11.0%
總資產回報率 ⁽⁴⁾	6.5%	4.9%	6.0%
流動比率 ⁽⁵⁾	104.8%	95.6%	62.6%
速動比率 ⁽⁶⁾	104.2%	95.2%	61.7%
淨資產負債比率 ⁽⁷⁾	26.5%	28.0%	30.1%

附註：

- (1) 等於毛利除以我們於相同期間的總收入。
- (2) 等於年內利潤除以我們於相同期間的總收入。
- (3) 年內利潤所佔相同期間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 (4) 年內利潤所佔相同期間總資產的百分比。
- (5) 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期末流動負債。
- (6) 等於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期末流動負債。
- (7) 按債務淨額除以期末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減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

財務資料

毛利率及淨利潤率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影響我們毛利率及淨利潤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經營業績」。

股本回報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維持穩定，主要反映我們財務業績及整體負債狀況的穩定性。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從2014年的6.5%降至2015年的4.9%，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12月發行公司債券及於2016年收到昆明市財政局就我們所提供服務支付的預付款，從而增加了我們2015年的資產總額，而回報未受影響。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從2015年的4.9%升至2016年的6.0%，主要由於歸還貸款導致資產總額減少。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從於2014年12月31日的104.8%及104.2%分別降至於2015年12月31日的95.6%及95.2%、於2016年12月31日分別降至62.6%及61.7%，主要由於我們行業的資本密集型性質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擔更多借款，以為我們的業務擴張提供資金；以及與2015年12月31日相比，2016年12月31日現金餘額下降人民幣640.7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影響我們資產負債比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項」。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結清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利率掉期交易、外匯及商品遠期合約或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概未從事涉及非交易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於我們的經營過程中，我們概無與未合併實體訂立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與其建立關係，或與為促進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為其他合約狹義或有限目的而建立的財務夥伴關係訂立交易。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8所載關聯方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所提出者。

可供分派利潤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約為人民幣1,077.8百萬元，將分派予我們的股東。

股息政策

2015年，我們宣派並支付股息人民幣252.0百萬元。[編纂]後，我們的股東有權獲得我們宣派的股息。我們2017年至2018年的股息政策為分別支付不少於我們這兩個年度每年當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不包括以前年度緩存)的50%作為股息。2016年及2018年以後期間，股息派付建議及其金額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視乎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金需求、我們股東的權益、稅務狀況、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股息派付亦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就各個年度或任何年度宣派或支付該等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僅在作出下列分配後方可自除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將相當於除稅後利潤的10%劃撥至法定公積金；及
- 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款項(如有)劃撥至任意公積金。

財務資料

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在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後，毋須再就此進行劃撥。我們就上述劃撥的可供分派利潤及我們的股息分派預期以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支付。

我們的所有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收取以股票或現金形式派付的股息及分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從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近期發展

自2016年12月31日起，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及成本架構保持不變。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收購若干公司權益及資產。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往績記錄期後的收購事項」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進行的收購事項具有不確定性以及法律、財務和其他風險」章節。

南通項目

我們於2017年1月向江蘇天楹賽特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和江蘇天楹水務發展有限公司收購洪澤天楹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海安曲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和海安李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權。

南通項目的三家實體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按歷史成本結轉。上述三家實體的會計政策遵循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由於上述三家實體由江蘇天楹水務發展有限公司控制並將彼等作為一家企業進行管理，因此其財務資料作合併呈列。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第三節附注2：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三家實體的合併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該等實體的合併收入保持相對穩定，但是2015年的合併收入較2014年小幅下跌，主要原因為繳納增值稅。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全面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2015年的合併全面收入較2014年小幅下跌，主要原因亦為繳納增值稅。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該等公司的合併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1.6百萬元、人民幣57.7百萬元及人民幣52.1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公司的合併資產淨值較2015年12月31日有所下跌，主要是由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現金減少，以及歸還銀行貸款及支付原股東股利。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編纂]日期，我們自2016年12月31日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載於本[編纂]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產生[編纂][編纂]，其中[編纂]於往績記錄期內在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支銷及[編纂]計入預付款並將隨後於完成[編纂]後在權益內支銷。我們預期於2016年12月31日後產生[編纂]及其他額外[編纂]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其中約[編纂]將於2016年12月31日後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支銷，及[編纂]將隨後於完成[編纂]後在權益內支銷。上述[編纂]為最後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不同。概無[編纂]已產生任何[編纂]費用。

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

財務資料

我們的活動面臨眾多金融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以金融市場的不確定因素為核心，旨在最大程度降低對金融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我們目前並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信用風險

財務資料中包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表明了我們所承受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用風險。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措施的目標是控制潛在可收回風險。

所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原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都存放於中國的主要金融機構，我們董事認為其信用質量高。

對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和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客戶主要是當地政府和中國國有主體，且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信用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可得的銀行信貸維持充足的現金和資金來源，並通過維持承諾信貸額度來保持資金的靈活性。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53.1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9.0百萬元及人民幣466.2百萬元。就我們未來的資本性承諾及其他融資需求而言，於2017年1月31日，我們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740.0百萬元。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層監督我們關於流動資金儲備(包括未提取的銀行融資)的滾動預測和基於預計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預期通過內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向金融機構的借款來滿足未來現金流量需求。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化造成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我們承受因市場利率變化帶來的風險主要在於帶息的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

浮動利率下的借款使我們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則使我們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未做任何現金流量對沖或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對沖。

財務資料

我們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披露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2。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倘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各相關期間我們的淨利潤將由於浮動利率借款利息支出的上升或下降發生如下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增加／(減少)			
－增加5%	(2,035)	(1,377)	(685)
－減少5%	2,035	1,377	685

外匯風險

我們的活動不承受重大的外匯風險，因為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且人民幣為其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中的貨幣。然而，由於[編纂]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故將涉及外匯風險。我們預計的海外業務亦涉及外匯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與閣下的投資面臨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